

北京市光明慈善基金会反腐败与反贿赂制度

一、总则

1. **法规依据：**员工需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条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业贿赂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。
2. **禁止行为：**禁止向政府官员支付、承诺或提供款项、有价物品，以诱使政府行为或决策，帮助基金会获取或保持业务优势。禁止利用其他公司或个人从事上述活动。
3. **诚信承诺：**基金会及业务伙伴需承诺诚信行事，遵守反贿赂法律。

二、政府官员定义

1. **官员范围：**包括选举或任命的官员、政府机构雇员、政党官员、国际组织雇员等。
2. **具体举例：**公务员、政党的干部或雇员、公立及政府控制医院的员工、公立学校人员、媒体雇员等。

三、反腐败与反贿赂原则

1. **禁止行贿：**业务伙伴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行贿或提供有价值物品，以诱使政府行为或决策。
2. **禁止不当利益：**不得支付报酬或提供物品、好处，以不恰当方式诱使政府官员批准、报销、处方或购买基金会产品，或影响临床试验结果。

四、遵守本地法律

1. **理解法规：**业务伙伴需理解并遵守当地法律、法规及操作程序，特别是与政府官员交往时的限制和约束。
2. **咨询与报告：**不确定时，业务伙伴应在活动前与基金会主要联系人咨询。

五、管理与政府和政府官员来往原则

1. **禁止贿赂：**业务伙伴及协作公司不得支付腐败款项或提供有价物品给政府官员。



2. **遵守法律：** 在实施基金会相关活动时，需遵守当地法律、法规及运作流程，特别是关于政府官员补偿、财政支持、捐款或礼物的限制。
3. **禁止好处费：** 不得支付好处费以加快例行政府行为，如执照、许可或签证的获得。

六、商业贿赂与贪污受贿

1. **禁止商业贿赂：** 禁止在商业对商业关系中提供、允诺、给予、请求、接收或收受金钱及有价物品以交换不正当商业利益。
2. **基金会原则：** 基金会同事及业务伙伴不得提供、给予、请求或接受贿赂。

七、与私人企业和基金会同事来往原则

1. **禁止不当影响：** 业务伙伴及协作公司不得支付、允诺或批准支付腐败款项给个人，以影响其向基金会提供不合法业务利益。
2. **禁止不当获利：** 不得请求、同意接受或接收款项或有价物品，以促使基金会商业活动不正当获利。

